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孫文慶

相對人 吳蓉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94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094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2月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投保之「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其主契約為人壽保險，並附以重大疾病、失能之健康保險為附約，本質上為人壽保險，其解約金債權應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且系爭保單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健康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不影響相對人日後醫療理賠之權益，原裁定不當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解約

01 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
04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94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5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對上開債權核發扣押
06 命令，相對人對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原司法事務官遂作
07 成原裁定，以系爭保單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
08 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為
09 由，而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
10 並駁回相對人其餘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11 宗查閱核實無訛。

12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3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
14 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
15 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保單主契約內容
16 包含生存給付、重大疾病、身故、殘廢、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17 等給付項目，並非單純人壽保險，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
18 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
19 解約等情，此有國泰人壽公司114年10月31日、115年3月20
20 日函可稽（見本院司執209499號卷第199頁、本院卷第33
21 頁）。足證系爭保單主契約同時具有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22 傷害保險等性質，且無法僅就人壽保險部分解約，而保留健
23 康保險、傷害保險部分，是依前揭保險法規定，系爭保單解
24 約金債權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前開主
25 張，難認有據。

26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
27 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藍琪